

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694311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 品德優良。
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：

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：

1. 110學年度第1學期：110年8月30日至111年1月20日。

2. 110學年度第2學期：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。

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60元，每日工作服務至多8小時。

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6時00分(不含休息時間，休息時間不計入工時)，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5小時。

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

自110年8月13日(五)起公告至110年8月23日(一)。

六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：【本次甄選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| | |
|------|---|
| 報名日期 | 1. 第一階段：110年8月24日10時前 2. 第二階段：110年8月26日10時前 3. 第三階段：110年8月27日10時前 4. 第四階段：110年8月30日10時前 5. 第五階段：110年8月31日10時前 6. 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1日10時前 7. 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2日10時前 8. 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3日10時前 |
|------|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| <p>報到時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：110年8月24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2. 第二階段：110年8月26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3. 第三階段：110年8月27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4. 第四階段：110年8月30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5. 第五階段：110年8月31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6. 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1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7. 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2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8. 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3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(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<p>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</p> <p>甄選時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：110年8月24日10時30分 2. 第二階段：110年8月26日10時30分 3. 第三階段：110年8月27日10時30分 4. 第四階段：110年8月30日10時30分 5. 第五階段：110年8月31日10時30分 6. 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1日10時30分 7. 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2日10時30分 8. 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3日10時30分 <p>甄試時間：10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</p> |
| 成績公告日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：110年8月24日16時 2. 第二階段：110年8月26日16時 3. 第三階段：110年8月27日16時 4. 第四階段：110年8月30日16時 5. 第五階段：110年8月31日16時 6. 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1日16時 7. 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2日16時 8. 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3日16時 <p>(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</p> |
| 報到日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：110年8月25日12時前 2. 第二階段：110年8月27日12時前 3. 第三階段：110年8月30日12時前 4. 第四階段：110年8月31日12時前 5. 第五階段：110年9月1日12時前 6. 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2日12時前 7. 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3日12時前 8. 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6日12時前 <p>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</p> |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)電話：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、甄選方式:

(一)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
(二)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: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得保留一年。

十二、停聘及離職:

(一)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
(三)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:

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

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）。有關警察

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

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
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

公告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 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|
| 身份證 字號 | | | | | 服兵役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| | | |
| 電話 | 行動： | | 住家： | | 退伍令字號 | | | | |
| 住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 學歷 | 畢(結) 業學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| | | 科系 組別 | (科)系 (班)組 | | | |
| | 畢(結) 業年月 | 年 | 月 | 證書字號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別 | 到 職 | | | 卸 職 | | | 貼 相 片 處 |
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 | | | | 應考人簽章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證書影本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 | 審查人： | | |

附件二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